

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苏信用办〔2023〕17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苏州市 “企业亮信”行动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区信用办：

为进一步发挥诚信企业的正面引导和示范作用，全面展示诚信企业风采，引导企业树立以诚取信、以信取誉意识，不断规范信用行为，提升信用管理水平，积累信用价值，打造信用品牌，共同营造更优营商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“企业亮信”行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3年7月31日-2023年8月31日

二、参选条件

凡苏州市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、生产经营满一年以上的市场主体均可报名参加。参选条件如下：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证照齐全，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全面履行法定义务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全面加强企业信用管理，重合同，守信用，未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，或虽有行政处罚但已完成信用修复，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。

2. 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企业经营的相关规章，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，依法为劳动者提供各项社会保障和缴纳社会保险费，无拖欠职工工资等违法行为和满足社会最低工资标准。

3. 企业纳税信用良好，依法纳税，自觉遵守国家税务法规，全面履行法定义务，主动及时按额纳税，无偷税、漏税、逃税和代开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行为。

4. 无重大质量问题，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，无重、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记录。

5. 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6. 获评省、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，或在企业信誉、企业业绩和社会贡献（税收等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评选，如：积极参与环保诚信企业评选并达到良好等次；科技创新力度大、产品质量好，企业产品（商标）荣获中国名牌产品、驰名商标、质量奖、著名商标等称号；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、支持诚信建设事业，为促进社会发展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

会发挥积极作用；乐于资助社会慈善事业、对社会就业工作有突出贡献等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组织申报（7月31日-8月11日）

各市、区信用办动员企业进行申报，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《企业亮信行动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，填写企业信用建设情况，突出描述在诚信经营、打造诚信品牌、完善企业信用管理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，字数不超过2000字。提交企业所获奖励、荣誉的证明材料和企业诚信宣传图片、视频等材料。

（二）信用审查（8月14日-8月18日）

市信用办联合新华信用，根据省市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和国家部委相关数据库，按照评选要求对报名企业信用状况进行信用审查，确定候选名单。

（三）综合评选（8月21日-8月25日）

市信用办联合新华信用，从候选名单中择优选出30-35家企业。由市信用办依据评选条件，征求人民法院、税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人社局等部门意见，征询候选企业守信情况。综合各部门意见及企业申报材料，最终评出20家企业参与集中亮信活动。

（四）集中亮信（9月）

1. 线上亮信

市信用办发布首批亮信企业名单，并通过相关媒体公布和宣

传展示。

在新华信用平台开设“苏州企业亮信行动”专题页面，集中展示首批亮信企业的诚信事迹、品牌诚信故事，向社会展示其诚信形象。

邀请首批亮信企业自愿入驻“新华信用”平台，为品牌提升和信用建设提供全面助力。

2. 线下亮信

在苏州市举办的诚信宣传活动中，对首批亮信企业进行授牌，并邀请代表企业发表诚信宣言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部门、单位积极发动企业申报。

2. 请参报企业于8月11日前将电子版申报材料（《企业亮信行动报名表》和其他佐证材料）发送至邮箱445828662@qq.com，联系人：李优，联系方式：15950553628。

附件：“企业亮信”行动报名表

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7月28日

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7月28日印发
